临高县教育局聘请“教育规划”项目
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JC2019-0803

采　购　人：临高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3
（一）总则.....3
（二）谈判文件.....4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数量.....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7
（五）开标.....8
（六）评标.....8
（七）定标.....12
（八）合同.....12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2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2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临高县教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临高县教育局聘请“教育规划”项目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JC2019-0803）所需的货物或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采购预算、数量、资金来源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1、项目名称：临高县教育局聘请“教育规划”项目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2、采购预算：63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午 08:30 －12 :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兴丹路 13 号德盛华庭 L3 栋北楼 601 室；

3、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4、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于2019 年8月16日10:00:00 前转入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开户名称：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帐　号：4600　1002　5370　5250　0505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19年8月16日10:00时(北京时间）前，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开标时间：2019年8月16日10:00时（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2（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上发布。 注：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高县教育局

地　址：临高县临城镇江南东路

电　话：0898-28281770

联系人：吴先生

代理机构：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兴丹路13号德盛华庭L3栋北楼601室

电　话：0898-66758930　　传　真：0898-66730950

联系人：吴女士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临高县教育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谈判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谈判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费用(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劳务、会务场地等费用）。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购买本谈判文件后如在 3 天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7、谈判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3 天之内（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8、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8.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1）投标承诺函（表 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3）

（4）资格申明信（表 4）

（5）投标一览表（表 5）

（6）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表 6）

（7）项目组主要人员（表 7）

（8）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9）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相关资质证复印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630000.00 元。**

12.3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4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5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投标人。

13、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每个投标单位**¥10000.00 元**。

14.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时间要求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开户名称：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帐　号：4600　1002　5370　5250　0505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投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投标一览表”。提供电子 PDF 文档 1 份（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投标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投标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临高县教育局聘请“教育规划”项目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19-0803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或现金缴纳方式的收据（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

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9、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

20、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 3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成员 2 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1、评标方法和标准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2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1.3 评标流程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对各投标人的资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投标报价）

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环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4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附表 1）。

21.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3）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7）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8）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4.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4.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 成交原则：投标人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谈判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

续进行。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2、政府采购政策

2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2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

22.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资任。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教育局聘请“教育规划”项目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19-080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成果交付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七）定标

23、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相等的情况下，以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 2 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3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3.6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3.7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

25、质疑和投诉

25.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5.3 投标人如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而二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28.5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合同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32、付款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3、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预算：630000.00 元

二、采购服务内容：1.《临高县学前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 年）》；
2.《临高县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 年）》

三、服务需求（详见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

临高县学前教育发展布局规划
（2018-2035 年）
框架

1. 总则

1.1 规划背景

1.1.1 城市发展背景

1.1.2 教育政策背景

1.1.3 面临的挑战

1.2 规划意义

1.2.1 适应自贸港建设的需要

1.2.2 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

1.2.3 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1.2.4 提升学前教育教学质量

1.3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近期 2018-2020 年，中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1.4 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划

2. 现状与问题

2.1 学前教育现状

2.1.1 总体概况

2.1.2 现状特征分析

学前教育普及率、办学模式、办学规模、师资力量、用地情况、布局特征

2.2 学前教育存在的问题

2.2.1 学位总量结构性不足

2.2.2 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紧缺

2.2.3 教育资源布局不均衡

2.2.4 幼儿园校园建设滞后

2.2.5 学前教育师资力量薄弱

3. 规划总体要求

3.1 指导思想

3.2 规划原则

3.2.1 公益普惠原则

3.2.2 科学布局原则

3.2.3 公平与效率兼顾原则

3.2.4 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原则

3.3 主要目标

3.3.1 总体目标

3.3.2 具体目标

3.3.3 指标体系

4.需求预测

4.1 人口规模预测

4.1.1 人口现状及特征

4.1.2 人口规模预测分析

4.1.3 各镇常住人口预测

4.2 学位需求预测

5.布局规划及建设指引

5.1 布局原则

5.2 布局思路

5.3 学位布局

分类：现状保留、新建、撤并、改扩建等，要求具体到乡镇。

5.4 建设指引

5.4.1 选址要求

5.4.2 建设模式

5.4.3 办园模式及标准

6. 主要任务

6.1 统筹布局教育学位

6.1.1 合理配置

6.1.2 区域统筹

6.2 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6.2.1 园区条件升级改造

6.2.2 教育信息化

6.3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6.3.1 幼儿园教师配备

6.3.2 幼儿教师资格准入

6.3.3 幼儿教师整体素质

6.3.4 幼儿教师的工资待遇

6.4 坚持多元化办园

6.4.1 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

6.4.2 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

6.4.3 鼓励多种形式合作办园

6.5 推进国际化办园

6.5.1 学前教育国际化发展

6.5.2 学前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6.5.3 国际学前教育示范

7.规划实施

7.1 近期项目库

7.2 远期实施建议

8. 保障措施

8.1 加强组织保障

8.2 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8.3 加强资金保障

8.4 加强人才保障

8.5 加强督导机制

8.6 强化幼儿园安全监管

附件 2

临高县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
（2018-2035 年）
框架

1. 总则

1.1 规划背景

1.1.1 政策背景

1.1.2 发展机遇

1.2 新形势与挑战

1.3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近期 2018-2020 年，中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1.4 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划

2. 现状与问题

2.1 现状概况

2.1.1 总体规模

2.1.2 现状特征分析

办学模式、学校规模、校园配置、空间分布、师资力量、学位布局

2.2 存在的问题

2.2.1 学位总量结构性不足

2.2.2 优质教育资源紧缺

2.2.3 教育资源布局不均衡

2.2.4 校园建设滞后

2.2.5 师资力量薄弱

3. 规划总体要求

3.1 指导思想

3.2 规划原则

3.2.1 科学布局、协调发展

3.2.2 城乡统筹、促进公平

3.2.3 超前规划、服务发展

3.2.4 预留充分、建设有序

3.3 主要目标

3.3.1 总体目标

3.3.2 具体目标

3.3.3 指标体系

4.需求预测

4.1 人口规模预测

4.1.1 人口现状及特征

4.1.2 人口规模预测分析

4.1.3 各镇常住人口预测

4.2 学位需求预测

5.布局规划及建设指引

5.1 布局原则

5.2 布局思路

5.3 学位布局

分类：现状保留、新建、撤并、改扩建、“3+3”、异地拆建等，要求具体到乡镇。

5.4 建设指引

6. 主要任务

6.1 统筹规划中小学教育布局

6.1.1 合理配置小学教育学位

6.1.2 高效配置初中教育学位

6.1.3 集中配置高中教育学位

6.2 统筹布局教育资源

6.2.1 城乡统筹

6.2.2 区域统筹

6.3 推进校园标准化建设

6.3.1 推进校园升级改造

6.3.2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6.4 提升教师队伍建设水平

6.4.1 促进教师教育和教师专业发展

6.4.2 继续实施一流人才引育工程

6.4.3 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

6.4.4 提高教师的待遇

6.5 坚持多元化办学

6.5.1 加强公办办学

6.5.2 积极扶持民办办学

6.5.3 创新办学模式

6.5.4 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6.6 兼顾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

6.6.1 优先发展民族教育

6.6.2 全力办好特殊教育

7.规划实施

7.1 近期项目库

7.2 远期实施建议

8. 保障措施

8.1 加强组织保障

8.2 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8.3 加强资金保障

8.4 加强人才保障

8.5 加强督导机制

四、商务要求：

1、成果交付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交付初步成果，40 天内交付正式成果。

★如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内交付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服务要求：满足用户需求书

4、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临高县教育局聘请“教育规划”项目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HNJC2019-0803

项目名称：临高县教育局聘请“教育规划”项目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临高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临高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临高县教育局临高县教育局聘请“教育规划”项目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JC2019-0803）**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的《 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报 价（元）
1			
2			
…	合计		
合同总额（元）		**（小写）**	
		（大写）	

二、合同专用条款

（双方友好协商）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项目完成提交相关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文件，甲方可将履约保证金扣除作为违约赔偿费，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

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如果甲方或乙方需要，则可在此基础上增加合同份数）。

甲方： **临高县教育局**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兴丹路 13 号德盛华庭 L3 栋北楼 601 室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封面：以下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如有分包）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投标承诺函（表 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3）

4、资格申明信（表 4）

5、投标一览表（表 5）

6、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表 6）

7、项目组主要人员（表 7）

8、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9、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相关资质证复印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1）

1.1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临高县教育局聘请“教育规划”项目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JC2019-0803）**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

1.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表 3）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临高县教育局**的**临高县教育局聘请“教育规划”项目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JC2019-0803）**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 4）

1.4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临高县教育局聘请“教育规划”项目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JC2019-0803）**货物或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谈判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或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

1.5 投标一览表

（一份放于投标文件中，一份用独立信封另密封）

项目名称	**临高县教育局聘请“教育规划”项目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NJC2019-0803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成果交付期	
服务要求	满足用户需求书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低于成本报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表 6）

1.6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教育局聘请“教育规划”项目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19-0803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1、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表 7）

1.7、项目组主要人员

项目名称：临高县教育局聘请“教育规划”项目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19-0803

序号	本项目中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职称	专业	备注

注：1、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盖章。

2、以上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的必须经用户方同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8 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临高县教育局聘请“教育规划”项目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19-0803

1、本附件内容由各投标人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资格证明文件

2.0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临高县教育局聘请“教育规划”项目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JC2019-0803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成果交付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投标人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 2 份，不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谈判现场；

2、本表中谈判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谈判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请勿将此申请书放入投标文件中）

致：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临高县教育局**的**临高县教育局聘请“教育规划”项目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JC2019-0803）**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元**，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上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盖公章

注：此申请书不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同装订，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已提供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汇款凭证复印件）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汇款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联系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兴丹路 13 号德盛华庭 L3 栋北楼 601 室，联系人：郑女士，联系电话：0898-66758930。